



SATE BENTILUN SIXIANG YANJIU

萨特 本体论思想研究

汪帮琼 著



学林出版社



陈中特 本体论思想研究

◎ 陈中特

◎ 陈中特

本书出版由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萨特本体论 思想研究

SATE BENTILUN SIXIANG YANJIU

汪帮琼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萨特本体论思想研究 / 汪帮琼著. —上海：学林出版社, 2006. 12

ISBN 7 - 80730 - 270 - 4

I . 萨... II . 汪... III . 萨特, J. P. (1905 ~ 1980) —本体论—研究 IV . B565.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7855 号

萨特本体论思想研究



作 者	汪帮琼
责任编辑	马健荣
封面设计	周剑峰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	上海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1 楼) 电话: 64515012 传真: 64844088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3.5 万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300 册
书 号	ISBN 7 - 80730 - 270 - 4/B · 11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序 言 一

黄颂杰

在人生的旅途上能集中几年时间研究一个论题实在是一件幸运的事，如果这项研究成果能够正式出版那就更加幸运了。汪帮琼博士正享有这样的幸运。她于 2001 年进复旦大学哲学系攻读博士学位，那时她已是安徽大学哲学系的教师，一边执教一边攻读学位，经过四年的努力奋斗，通过了论文答辩，取得了博士学位。如今她的博士论文又获得出版基金，确实值得高兴。当然，幸运和高兴是用坚韧的意志和艰苦的脑力劳动换来的。

汪帮琼的博士论文写的是萨特的本体论。关于萨特，我国学术界对他一点不陌生，上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即我国的改革开放刚刚拉开序幕之时，学术界出现过“萨特热”，而且扩展为一种社会思潮，影响极其广泛。那时我也对萨特作过一番研究，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了一篇关于萨特的论文（1984 年第 6 期），与吴晓明、安延明合作了一本《萨特其人及其人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 年 1 月）。那时我还收集了一些有关萨特的资料，本想再写一本关于萨特的专著，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如愿。但萨特的哲学一直停留在我头脑中，在我几次去欧美国家做学术访问时总不忘查阅有关萨特的信息资料。萨特离我们而去已有四分之一个世纪，但他的影响依然留在这个世界上。我国学术界虽然出现过“萨特热”，但对萨特的学术研究还是非常不够的。2005 年 9 月北京大学和复旦大学在复旦校园联合举办萨特百年诞辰国际学术研讨会，汪帮琼博士提交论文并发表讲演。我对萨特的哲学和文学一直有很浓厚的兴趣，但由于承担别的项目课题，无法集中时间和精力展开对萨特哲学的研究。下面概略地讲述几句自己对萨特哲学的粗浅看法。

萨特哲学的中心论题是人的自由问题,即如何实现个人自由与客观存在的统一,或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意识与存在(物)的统一,虚无与存在的统一。他的前期代表作《存在与虚无》论述的就是这些关系,他的后期代表作《辩证理性批判》更进一步从人与社会历史的关系探讨个人自由问题。萨特解决问题的基本立场是存在主义(或译实存主义、生存主义)的,按他自己的说法,存在主义是“一种使人生成为可能的学说”,存在主义的“第一原理”是“人的存在先于人的本质”。(《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无论就问题还是对问题的回答,萨特的哲学具有非常明显的人学的特性。

自古以来,哲学的发展一直是与人的问题相关联的,存在与本质的问题也是古希腊哲学本体论的核心。柏拉图的理念论奠定了西方哲学本质先于存在的传统。托马斯改造亚里士多德的实体论,将传统的存在与本质的关系颠倒了过来,认为存在是活动,是现实,从现实与潜在的关系看,存在高于、优于、先于本质,本质依于存在。但他的存在先于本质,强调的是上帝的存在,上帝作为最高实体,他的本质就是他的存在,上帝就是存在自身。萨特的存在先于本质强调的是人的存在。

要理解萨特的哲学-人学必须从现象学入手,因为他的哲学本体论是现象学的。萨特的现象学事实上是一种意识的理论。他的意识论不同于传统的意识观,其要义是:1. 否定意识的实体性,强调意识是空无,不具有任何实体性东西,其中既无支配操纵它的自我,也无作为它的对象的物件,所谓意识的存在实际上是指意识的显现。2. 肯定意识的意向性、超越性:意识总要超越自身指向对象(物),直接揭示某物,使之显现为现象,显现即意味着意识的产生、存在。意识是在一个异于自己的存在的支持下产生的,现象则是它自身存在物的显现,不受异于自身的存在所支持。现象既代表物(它是物的显现),又代表意识(它的显现是意识存在的标志)。意识与物在现象中同一,这也就是所谓“现象的一元论”。萨特试图以此克服传统的实体观和二元论,并构成他的哲学或人学的理论基础。

萨特不否认宇宙万物独立于意识而存在。但存在物向意识显现的是它的存在的意义,即存在的现象,而不是它的存在本身,存在物的

存在本身是自在的存在(*being in itself*),即独立于意识、不作用于意识的。因此,宇宙万物(世界)向意识所显现的,或意识作用于其上的宇宙万物,只是宇宙万物存在的意义,而不是宇宙万物存在本身。存在的意义与意识相关,存在本身与意识无关,它是自在的存在。另一方面,意识的存在不是定型的东西,而是在不断展示、揭示之中,即在不断追求自身的存在,故意识是自为的存在(寻求自身的存在,*being for itself*)。自为的存在处在未定之中、悬置之中(*in question*)。自为要存在就必定指向自在的存在物,成为“关于某物的意识”;又总要指向自身,成为自我意识。换言之,自为既要“面对世界的在场”,又要“面对自身的在场”才能出现。可见,自为不是独立自主的实体,它必须与自在相连,即必须与世界、与它自己的过去(已成定局的自在)相连,这就是自为的“实际性”(*facticity*),是自为的外在结构;自为的内在结构便是上述人的自我意识。

自为的外在结构使它总是存在着,即被抛入一个世界之中,一种“境况”之中。但这并不意味着自为是消极被动的。自为具有虚无性、超越性、时间性。自为趋向存在追求存在就是对存在的虚无、否定的过程,也是自为不断超越自身、超越事物的过程。正是在此过程中原本没有意义和价值的自在地存在的外物成为有意义有价值的世界。自我和世界都是在自为(意识)的活动、构成过程,即意识的虚无、否定过程中产生的。“世界是我的世界”。这个世界是指意义的世界,或现象的世界、显现的世界。自为“创造”世界的过程也是“认识”世界的过程。认识只是使存在给出自身,并由于无而使自己突现出来。所以,世界之为世界与认识之为认识是同一过程,都是通过自为(人的意识)的虚无、否定而出现的。认识不超出世界的范围,被认识者不是存在本身,而是存在的显现,“认识不能还原为存在”。存在显现为世界和显现为认识是同一的,这个显现中又总伴随着“我”的影子,都是在现象范围内的。人生、世界和真理是同一的,这个同一是现象学意义上的。

自为的内在结构使自为的存在总是处于悬而未决之中,说明自为并不与自身相合(如果自为与自身相合,那它就是是其所是,即成为自在的存在了),它是自己规定自己存在的存在。由此可得出两个观点:

1. 自为一出现、一开始就是自由的(自己决定自己),自由不是一种给定物或一种属性,而是自为存在的内在结构,或者说是人的意识的结构,与人的存在不可分,人的存在就是人的自由,人的自由就是人的存在。2. 人的本质是由人自己规定的,即人的本质悬于人的存在,或悬于人的自由,所以,人的存在先于人的本质。这两个观点又可归为一个:人的存在先于人的本质即人的自由先于人的本质。所以,萨特的自由观和存在主义第一原理奠基于现象学本体论。

萨特的现象学具有思辨的气息或色彩,但我认为,不能把萨特的现象学本体论理解为思辨哲学。他的现象学是一种关于意识的理论,但他并不停留在、局限于意识。因为自为要自己规定自己,就必须付诸行动。意识本身是空无,必须通过人的行动表现出来。行动是自为的根本特征,通过行动自为才能不断地追求、造就。自为与自由不可分,自为与行动也不可分。行动的首要条件是自由,而自由是在选择的行动中获得其意义的。自为自己规定自己就是人不断地自由选择、设计、行动的过程。人的本质是由人的一系列自由选择、设计、行动构成的。人生就是他的行动的总和。行动必定介入世界,与世界打交道。萨特声称:存在主义不是清静无为的哲学,因为它以行动来界定人,它是“一个关于行动的学说”;存在主义告诉人除了行动之外别无希望,唯有行动才能使他生存,在此层面上存在主义考虑的是“一种行动的和自我承担责任的伦理学”。所以,我认为,萨特把胡塞尔所开创的现象学引向了实践哲学。那么,萨特的实践哲学是否成功呢?

萨特认为,人在进行自由选择的行动(与世界相交涉、打交道)时意识到他不仅在为自己而且也在为全人类作出抉择,因而必然具有“焦虑(anguish,烦恼、痛苦)”的情绪体验。在现实世界上人为逃避焦虑,不得不进行“自欺”(bad faith),不得不按与自身并不同一的存在去生存,人也就失去了本真的自由的存在。人生是自由的,人生在世自由又不能不受到“处境(situation)”的限制,他人(他者)的存在是最重要的处境。他人与我都是自为的存在,都是具有自由意识的主体,相互之间必定发生冲突。我们生活在一个主体性相交的世界上。人的生存是自由的,但这是在人与人之间矛盾、冲突、纷争之中的自由。人生在世靠的是自我奋斗,但他所要追求的基本计划和理想,是注定

要失败的；尽管如此，人作为自为的存在，又注定要努力去争取。

萨特在上世纪 50 年代后期又转向马克思主义，提出“历史人学”或“人学辩证法”、“历史辩证法”，进一步走向实践哲学。他肯定个人的实践是历史运动的基础，而个人实践是由个人的自由意识决定的，历史的基本动因仍是个人自由。行动的辩证性质源于意识的辩证性质。对辩证理性的考察，构成对历史运动的考察。所以，历史辩证法并未脱离现象学。社会条件、环境构成对人的活动、人的自由的限制和压力。“集团”是人创造历史的更高形式。通过对集团辩证运动的考察，萨特认为，由于制度、政党、国家的存在，人并没有通过集团的形式获得解放、自由；相反，人们在以更异化的方式机械地履行义务，个人的活动物质化、被动化，惰性因素越来越多，个人自由问题依然没有真正解决。

上述看法可以更简略地归纳为三点：1. 萨特的哲学是在现象学的基础上展开的，即使在转向马克思主义后，也未彻底抛弃现象学。他的哲学-人学是现象学的。2. 萨特的现象学从根本上说不是思辨哲学，而是实践哲学，它把人生、世界和真理融会一体，并不是引导人们从理论上去解决传统的本体论、知识论，而是要人们努力奋斗，去实现人的自由的生存。3. 萨特的实践哲学揭示了西方社会的矛盾和问题，表现了 20 世纪西方哲学家突破西方哲学传统寻求哲学发展新路向的努力，但他的实践哲学是不成功的。

上面这些看法是不成熟的，提出来主要是求教于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汪帮琼的这本著作详尽具体地论述了萨特的本体论，但主要是萨特前期的，至于萨特转向马克思主义后的本体论思想是否发生演变、具体内容是什么，这本著作还未告诉我们，有待进一步研究。明白萨特的本体论是理解萨特的哲学乃至文学的基础和关键，汪帮琼博士的研究成果无疑是很有意义和价值的。当然，在西方哲学研究领域中汪帮琼还刚起步，虽然已具有良好扎实的专业基础，还未达到成熟融通的地步，这本著作在有些地方还显粗糙，不足和错误之处恐怕也在所难免。好在帮琼已经养成刻苦钻研、勤学好思的习惯，在理论研究方面有勇气，很自信，不时地提出自己的看法和见解。凭借她的优良的素质和能力，相信她一定能在学术上不断进取，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是为序。

序 言 二

周民锋

我的同事汪帮琼女士曾在复旦大学求学。她的博士论文《萨特本体论思想研究》在两年前完成。经过修订，近期即将付梓。汪博士盛情邀我为它作序，为之深感惭愧。其一，她是这方面的专家，而我不是；其二，论文是在她的导师黄颂杰教授的指导下完成的，黄教授理应是作序的最佳人选，而我不是。

于是，我想为接受这一任务而找一些理由。其一，我是属复旦学术系统之外的人选，而所谓作序实际上是做评论兼介绍，请本系统之外的人士谈看法，不论其水平高下，总会有点意思；其二，我的水准介于普通读者和专家之间，说些介于两者之间的意见，可能也会有点意思。

我对萨特的最初了解，是在读大学期间。上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大量的西方学术开始进入中国。尼采和萨特好像是最受青年学生欢迎的两位哲学家。先不论他们的哲学思想如何，只就他们的作品形式及语言风格而言，读尼采的散文也可以算是读哲学，这就有些令人兴奋；至于萨特，他还写剧本，写小说，哪怕你不读他的那些晦涩难懂的哲学著作，也可以了解他的一些哲学观点，这同样使一般读者对他感兴趣。那些年里，青年学生的革命热情尚未消退，追逐利禄未成时尚，所以，萨特的红色履历也容易让人产生好感。

萨特 1905 年出生于巴黎。早年丧父，由外祖父抚养成人。1929 年毕业于法国高等师范学校。1939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应征入伍，1940 年被德军俘虏，次年获释并遭遣返。回国后，积极投身于反法西斯的抵抗运动。50 年代起参加左翼政治运动。他支持阿尔及利亚的民族解放运动，反对美国侵略越南，抗议苏军侵占捷克斯洛伐克，支

持巴黎学生的“五月风暴”运动。1970年任《人民事业报》社长,任《革命》、《全体》等杂志的主编,还与他人共同创办解放新闻社,并担任主编。萨特一生获得多种荣誉,但他声称“谢绝一切来自官方的荣誉”。早在1945年,他拒绝了“荣誉军团骑士”的称号。1964年,他因《话语》获诺贝尔文学奖,却被他拒绝。他在晚年双目近乎失明,却仍坚持写作,并积极投身于各种社会政治活动。1980年4月14日,萨特在巴黎逝世。4月19日,他的遗体火化。当时,一支“由知识分子、青年、政界知名人士、演员和普通平民组成的五万名未经组织的群众队伍”,自发地护送他的骨灰至蒙帕纳斯公墓安葬。

他的学术经历并不复杂。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后,曾在里昂、巴黎等地任哲学教师。1933—1934赴德留学,研究现象学,接受胡塞尔、海德格尔的影响。萨特毕生关心人的自由问题,用哲学的术语讲,就是个人自由与客观存在的关系问题。在他看来,个人的自由,个人的行动或实践,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在与他人的关系中发生并展开的。其间会产生种种问题,需要我们去思考,并试图予以解决。所以,萨特的存在主义哲学始终以人为中心,为个人自由和人类尊严作辩护。一般认为,萨特存在主义的人学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可以“分为前期的现象学本体论和后期的历史辩证法或历史人学两大部分,它们集中体现在《存在与虚无》(1943)和《辩证理性批判》(1960)这两部哲学著作中”(黄颂杰主编:《二十世纪哲学经典文本·欧洲大陆哲学卷》第636页)。

萨特提出过一个著名的命题:“存在先于本质。”在我看来,可以从两个层面去解读。首先,在通俗的、大众的阅读层面,它提示说,如果相信本质的支配力是绝对的、决定性的,那么,个人在现实生活中的每一项具体选择就会变得无足轻重,人们可以放弃做各种选择,甚至接受宿命论,因为,本质是不可改变的;相反,如果相信正是由生活中做出的每一项选择构成了每个人现实的存在,而所谓的本质乃是在一生的选择之后才会呈现出来,那么,就不要轻易地放弃做选择的权利,因为,不同的选择会导致不同的结果,从而决定各人的不同本质。显然,这是在为个人的自由选择作辩护。其次,在学术的、学者的阅读层面,这个命题强调“存在”具有本体论的意义,而与之对立的“本质先于

存在”的命题，则强调“本质”具有本体论的意义。“本体”一词在西方哲学的古典意义上指的是自然或外部世界中存在着的最高、最根本、可感而不可知的实体；而“本体论”便是研究及阐述这一最高实体的哲学理论。当然，“本体”及“本体论”常常被不同的哲学家在不同的时代赋予各种不同的含义，不过，就其所指的“最高、最根本实体”的意思，却是基本不变的。在萨特看来，“存在”主要是人的存在，而不是一般存在物的存在。以人的存在为“本体”，无非是将人置于最高、最根本的位置。

那么，人的存在何以成为本体、并向我们展示出来呢？汪博士的《萨特本体论思想研究》一书在学术的层面对此作了缜密的研究。全书的结构简洁明了。“导论”部分界定了研究的论域。第一章以梳理三个重要术语的含义而展开论述：*existence* 表示个人存在的统一的现实世界；*being* 是 *existence* 所要求的必不可少的超现象条件，是多元的；*the existence of others* 则是“他人的存在”；弄清三者之间的关系是进入萨特本体论的前提。第二、第三章分别是阐述萨特本体论思想的上、下两个部分，它们正好对应着萨特哲学思想的前期和后期。如前所述，萨特前期的论述重点在个人的自由，后期的论述重点则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第四章讨论萨特对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批评。即使不介绍具体的内容，我们也可以大致了解萨特哲学所关心的论题及其思路。

上世纪 80 年代，知道萨特的人很多，却很少有人谈及他的本体论。对于大众来说，无需借助“本体论”这一专业术语，同样可以认识萨特；而对于专业人士来说，“本体论”似乎只是与亚里士多德、黑格尔那一类专门研究形而上学问题的哲学家有关，将“本体论”跟如此看重个人感性存在的萨特联系起来，似乎有点像是对“本体论”的误读和误用。

诚然，萨特的存在主义之所以在西方世界盛行，还跟特定的时代条件有关，而并非因为他在传统意义上的本体论研究方面做出了划时代的贡献。在欧洲大陆爆发的空前惨烈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使人们的心灵受到了巨大的震撼。传统的价值观，甚至包括对上帝的尊崇和信仰都受到了严重的打击。尤其是那些试图在精神上寻找解脱的知识

分子,读到萨特的“人是自由的”、“人类需要的是重新找到自己”等话语时,不能不被触动。

有这样一种说法,“几乎 20 世纪的每一种哲学运动都是以攻击那位思想庞杂而声名赫赫的 19 世纪的德国教授的观点开始的”(怀特:《分析的时代》第 7 页)现代存在主义运动恰好发端于对传统本体论的反叛。黑格尔自以为用绝对理念可以解开传统西方哲学在两千多年里未能解开的本体之谜,反而使后黑格尔哲学弃绝了对本体世界的形而上学追问。当然,对于这一事实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认为黑格尔解决了本体论问题,从此不再需要讨论这个问题了;一是认为黑格尓以绝对理念为标志的那种理性主义像是拥有绝对权力的暴君,它会扼杀蕴藏在永不止息的哲学追问之中的生气勃勃的生命力。现代存在主义的创始人克尔凯郭尔肯定赞同后一种理由。他认为,真实的生活不可能被体系所包含,普遍的、抽象的概念不能代替具体的、特殊的个人。真实的存在应该是个人的内心体验,诸如痛苦、欲望、悖谬、恐惧、绝望等等。

海德格尔是另一位存在主义哲学家。他同样着眼于个人的存在,并向人们描述了显示个人存在的诸如沉沦、被抛、烦、畏等等感受或体验。但是,我们看到,克尔凯郭尔试图以对“个人存在”的活生生的生存主义体验作为哲学的主题,以对抗黑格尔对“宇宙存在”(姑且如此称呼之)所作的冷冰冰的理性主义阐述;然而,对于海德格尔来说,个人存在并不是终极课题。他只不过是要借助于人类对于个人存在的体悟,去追问“曾使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为之殚精竭虑”(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 3 页)的那个作为本体的存在。所以,他重新拾回了西方传统哲学的本体论主题。只不过在他看来,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直至黑格尔,这一路理性主义对于存在(之本体)的追问是不成功的,他要换一种方式重新开始追问。换言之,克尔凯郭尔避之唯恐不及的本体论主题,海德格尔却要深入其中;克尔凯郭尔以种种有关个人存在的体验与黑格尔的理性主义的逻辑划清界限,海德格尔却要以这类个人体验为武器,去攻占传统理性主义哲学未能攻占的本体论堡垒。换言之,克尔凯郭尔将传统理性主义和传统本体论捆绑在一起,一并加以拒绝,海德格尔则松开了捆绑它们的绳索,并试图将非理性

主义、或试图寻找另一种理性主义去与传统本体论相结合。

在时间的顺序上,萨特在海德格尔之后;在逻辑的顺序上,萨特却没有接着海德格尔继续前行。尽管海德格尔想颠覆传统本体论,却仍在这块园地里耕种;而萨特却没有进入这块园地。也许,既然黑格尔式的本体论不怎么样了,何不赋予本体论以一种新的含义,从而用之于对个人存在的研究和阐述呢?如果说存在主义在现代条件下高扬起人学的旗帜,那么,克尔凯郭尔只是直观地提出了个人存在的哲学课题;与其说海德格尔关心人的存在,不如说他更想解开传统本体论之谜;至于萨特,他则前所未有地将对人的阐述推进到了新的、本体论研究的高度。

也许还应该稍稍提及雅斯贝斯。这是另一位著名的存在主义哲学家。人们认为,他在 1932 年发表的三卷本《哲学》是用德文出版的最有系统的存在主义哲学著作。他主张科学与哲学有别,并致力于发展一种既不受科学控制又不会代替宗教信仰的哲学。他认为哲学应该为人的自由而呼吁,应当注重人的生存,并以此作为一切现实存在的核心。由此出发,哲学所寻求的是超越主客体之上的无所不包的“大全”,其所指包括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

既然存在主义哲学家信奉个人独立的、自由的存在,他们肯定不喜欢人们对这个群体中的哲学家一概而论。在我看来,克尔凯郭尔是先驱,他在黑格尔的理性主义统治之后喊出“个人存在”的口号;海德格尔、雅斯贝斯和萨特三员大将组成的存在主义哲学家群体有其共性,他们都接受过胡塞尔现象学的熏陶,都看重人的存在,却又各有所长:海德格尔似乎不能拒绝传统本体论研究的魅力,他是新型的形而上学家;雅斯贝斯关注世界和历史,是新时代的人文主义者;唯有萨特,始终专注于个人的存在,正如他的那部名著《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所言,他是一位现代的人道主义者。

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后,国内知道克尔凯郭尔的依然不多,雅斯贝斯的“轴心期”理论则常常被人们提及,对海德格尔的兴趣逐渐增长,而萨特却似乎离我们渐行渐远。考虑到这四位哲学家的学术专长,联系国内近十多年经济、社会、思潮的演化,令人感触良多。在这种情况下,汪博士倾力研究萨特,价值何在?

在我看来,从学术层面看,首先,正如汪博士在书中提到,国内对萨特本体论的研究是一个空白,所以,她做了一项重要的工作。也许,有如前文所述,对本体论的古典意义的认定,使人们对现代西方本体论研究的视野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然而,要了解现代西方哲学,要了解本体论研究在现代西方的状况,不能不研究萨特。其次,有如前文所述,萨特是现代存在主义人学的重要人物,甚至是最杰出的代表。不仅因为唯有他把存在主义人学提升到了本体论的高度,还因为他不是以书斋学者的身份、以单纯著书立说的方式阐述他的主张,更是以他一生不懈的追求,实践着他的学术理想。因此,虽说汪博士的著作只是从学理上阐说着萨特的人学本体论,只要再去读他的人生,再去读他的剧本、小说,就会从他抽象的哲学理论中读出一个丰满的、大写的“人”字来。从实践层面看,首先,当年刚从“文革”中走出来的中国人遭遇到萨特时,十分理解二次大战后萨特思想所具有的社会影响力,并促使自己重新思考人之为人的根本理由。二十多年过去,中国社会发生了深刻变化。重温萨特思想,有助于我们获得一种联系并追踪现实演变的哲学反思机会。显然,这会比单纯的学理性反思更有价值。当然,中西文化有别,上世纪 40 年代的欧洲与 80 年代的中国有别,两者不能作简单类比。其次,虽说今天绝大部分中国人仍在为他们最基本的生存问题而奔忙,但是,经济全球化正在为 21 世纪的人类生活做着各种新的设计,经济崛起与社会转型正在改变着中国人的生活状况,“以人为本”与可持续发展正在成为被社会所普遍接受的价值标准,正像当年需要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那样,今天同样需要让一部分人先思考起现代人会遭遇到的各种关于人的“存在”的问题,其中包括:如何对待我们内心对于“生存”的种种体验?如何感受他人对于“生存”的种种体验?如何选择我们“生存”的价值观?如何实践我们的“生存”?等等。尽管萨特不会为中国人提供现成的答案,聪明的中国人也不需要外国人隔着一个世纪为他们提供现成的答案,但是,萨特哲学的主题必定会为逐渐富裕起来、逐渐有了内心生活、逐渐对人的生存有了自我意识的人们提供启示。

普通读者面对西方哲学家时通常会说:如何才能读懂他们?专家们往往指导说:“去读原著。”甚至会说,抛开你固有的思维方式去

读他们或它们。虽说我也常常有读不懂的时候,却不相信自己有可能完全像西方人那样去读西方哲学,甚至相信不必持这种苛求。因为,平时耳濡目染地接受着的中国文化因子,累积地构成了装入我们大脑的系统软件,而西方哲学及其表达的西方文化要素便是需要处理、却因为软件不符而实际上常常难以准确摄取的资料;又因为,从传播学的角度看,属于一种文化的哲学被属于另一文化的读者阅读时,所造成的最有价值的效果,不是简单的扩大前一种文化的影响,而是制造了两种文化间的交流和碰撞,从而产生出新的思想和知识来。也许,对于西方哲学来说,不在乎多了一些能够用纯粹西方方式阅读并理解它的中国人;而更在乎有多一些的外国人能从他们自身的文化背景出发,去读出一些西方人所读不出的东西来。在我看来,哲学不是一种单纯的知识,不能只是用知识论的视角看待西方哲学;哲学更是一种求取理解的活动,它在追求理解的过程中,会使我们品尝到各种快乐,使我们在现实生活中变得聪明起来。所以,每个人尽可以按自己的方式去阅读、去思考,不必费力使自己的阅读通向某种唯一的标准答案。这种说法肯定会遭到一些专家们的质疑,但是,至少我可以用它来为本文中的某些自说自话作辩护。

内 容 摘 要

本文以萨特本人的哲学著作为主要依据,参照国内外有关研究的成果,突出萨特本体论思想的建设性内涵和积极意义。

“导论”部分,根据萨特自己的论述,对萨特本体论的目标、出发点和方法以及与之相关的萨特本体论的根本特征和问题范围做出初步限制和规定。萨特本体论根据各种存在(beings)的内在否定关系实现了对实在(existence)特别是人的存在的彻底理解,从而使本体论思想在根本上脱离了传统形而上学和实体主义的藩篱。

“第一章”的任务是具体说明萨特本体论视野中“实在”和各种存在的规定性。在萨特的本体论中,“实在”首先是作为整体的“人的存在”(human being),它超出反思知识的范围,其独特性必须根据“各种存在的内在否定关系”来理解。萨特本体论提出三种本体论存在:自在存在、自为存在和理想或价值存在,其中自为存在也即“意识的存在”(the being of consciousness),它自身就是“各种存在的内在否定关系”,这种关系就是具有彻底透明性的本体论“虚无”,它证明了自在存在的事实。另外,萨特本体论超出唯我论,强调自为存在的本体论多元性即他人的存在(the existence of others),这种存在也是可以用自为的内在否定关系直接证明的原始事实。萨特强调,只有在自为的内在否定关系中,自在存在和价值存在才有实在性和意义。自为存在自身就是对事实的面对和承担,它对这些事实负责。这一切,在萨特对于“自为的自由行为”的本体论理解中得到了更为具体的说明。

“第二章”说明的是:既然作为整体的人的存在,自为的存在本身就以自在、自为和价值存在的内在否定关系为构成结构并对这一关系负责,那么,本体论的不可还原的三种存在之间的直接内在关系以及“本体论的自由行为”作为自为对自在的改变,它们就只能根据自为自身的直接结构来说明。自为自身的直接结构就是一种三重的“面对”